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林州市安全生产专家入企
帮扶指导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22

采购人：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4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七部分	附 件	7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林州市安全生产专家入企帮扶指导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林州市安全生产专家入企帮扶指导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22。
2. 项目名称：林州市应急管理局林州市安全生产专家入企帮扶指导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65000.00元；
最高限价：96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22-1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林州市安全生产专家入企帮扶指导服务项目	965000.00	965000.00	是	96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由第三方安全专家到林州市部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帮扶指导，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台账式登记，提出整改意见，定期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指导企业完成整改，并形成检查、复查书面记录，实现一企业一报告，针对林州市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开展综合分析评估，并提出合理建议，形成季度、年度专题报告；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地点：林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服务期限：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

y/)。

3. 方式：网上下载。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对应项目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并通过 CA 或用户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按规定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为新用户的，须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点击【交易主体】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达到正常入场条件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活动。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点击【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相应的操作手册，若要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

可点击【服务指南】-【联系我们】-【CA 咨询】查找相应的技术支持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2.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将被拒绝接收；

3.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解密超时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供应商应以“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林州市王相路北段民政局大楼四楼

联系人：郭栩男

联系方式：13323727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 A 座

联系人：宋建

联系方式：0372-6536116 15824687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栩男

联系方式：13323727861

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p>(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p> <p>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服务期限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5	服务地点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9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11	评标（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审）方法。
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价格评审优惠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包）：</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20%。</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6%。</p>
14	响应有效期	90日（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6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7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2）项目实施6个月后付至合同价的60%；</p> <p>（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100%。</p>

18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3) 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取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无需提供）。</p> <p>(4) 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的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或因系统原因造成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不一致的，均应视为同属一个项目，不应作为无效响应（废标）条款使用。</p>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投标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4 采购文件：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招标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中有关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

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方式及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有关条款。

8.3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项目所在地县（区）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投诉。（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为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下同。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

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项目属性为货物的适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8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9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通过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如有变动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说明见“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提交，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或多轮报价等。

25.3 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具体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规则为准）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磋商小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7. 评审原则

27.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8. 评审办法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

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注：项目所在地县（区）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精神，将安全生产作为高质量发展重要内容，以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守“红线”意识，按照“政府搞督查，部门抓监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落实，执法促整改”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组织专家对各行业领域进行会诊，深入排查各领域存在的重大隐患及疑难问题，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为做好以上工作，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先行引导、社会化组织多元投入的方式进行安全技术服务，现通过采购专业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专家，对服务范围内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问题分析、整改指导，形成完整隐患排查成果资料，督促企业落实隐患闭环整改，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 服务范围及对象（林州市约 226 家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企业人数	详细地址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产品	计划年度检查次数	备注	重点检查领域
1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安阳贰零柒玖加油站	加油站经营		开元街道鲁班大道与东南公路交叉口北 600 米路东 1 号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2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安阳贰零捌零加油站	加油站经营		振林街道长安路与天平大道交叉口钱家庄路西 1 号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3	林州市大众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经营		龙山街道林州大道与龙安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4	林州四盛华安能源有限公司王相路加油站	零售		振林街道农业路与王相路交叉口西南角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5	林州市红旗渠石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相路加油站	加油站经营		金阳大道与王相路东北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6	林州市济民加油站	加油站经营		合涧镇小屯三池村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7	林州市临淇镇运输站加油站	加油站经营		临淇镇西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8	河南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林州市东姚镇服务石化加油站	加油站经营		东姚镇 S226 与 S302 交叉口东北角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9	河南大道实业有限公司林州市横水镇服务石化加油站	加油站经营		横水镇铁炉村北安林公路路北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10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安阳贰零伍伍加油站	有储存经营		安姚路与龙安北路西北角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11	林州市石板岩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有储存经营		石板岩镇石板岩村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林州洹安加油加气站	加油站经营		横水镇河西村北安林路南侧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林州西街加油站	加油站经营		城郊乡西街村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林州南环加油站	加油站经营		龙山街道南二环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林州金丰加油站	加油站经营		振林街道南环路西段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林州孔峪加油站	有储存经营		临淇镇孔峪村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1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阳安林高速林州上道口一站	有储存经营		横水安林高速林州上道口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18	安阳中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林州第五加油站	有储存经营		陵阳镇南陵阳村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19	林州市大通物流园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	有储存经营		安姚路东段路南 1 号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20	河南晖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晖顺加油加气站	加油站经营		桂园街道长春大道与翟阳公路 1 号东北		1	危化科	重点查消防设施、油气泄漏、设备、证照、应急物资及卸油作业安全等方面
21	林州市制氧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批发		陵阳镇陵阳大道		1	危化科	重点查气瓶检验、充装合规、设备安全、消防、人员资质及应急能力
22	林州鑫浩制氧厂	有储存经营		产业集聚区光远大道与龙安北路交叉口西南 8 号		1	危化科	重点查气瓶检验、充装合规、设备安全、消防、人员资质及应急能力等方面
23	林州市永青气体有限公司	仓储零售		横水镇太平庄村村南		1	危化科	重点查气瓶检验、充装合规、设备安全、消防、人员资质及应急能力等方面
24	上海浦津林州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		兴林路西段		1	危化科	重点查气瓶检验、充装合规、设备安全、消防、人员资质及应急能力等方面
25	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	医药		姚村镇史家河工业园区		1	危化科	重点检查危化品、消防、工艺安全、环保、应急能力及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
26	林州市光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		临淇镇社书村		1	危化科	重点检查危化品、消防、工艺安全、环保、

								应急能力及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
27	林州市科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化工企业		产业集聚区鲁班大道9号		1	危化科	重点检查危化品、消防、工艺安全、环保、应急能力及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
28	安阳中锐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化工企业		横水镇杨家庄村		1	危化科	重点检查危化品、消防、工艺安全、环保、应急能力及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
29	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	650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95平米烧结机, 450高炉一座, 8平方竖炉一座。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领域开展检查
30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冶金	2100	林州市陵阳镇镇北陵阳村凤宝大道东段	炼铁炼钢高炉转炉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领域开展检查
31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2	冶金	600	林州市陵阳镇工业园	450m³高炉1座、环形烧结机2台、球团竖炉1座、余热发电机组2台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领域开展检查
32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900	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州市)安姚路西段	熔炼-造型-浇注电炉加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有限空间领域重点开展检查
33	安阳市阳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155	九中对面	服装加工	1	工贸科	
34	林州市鸿泰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92	南园	衣服	1	工贸科	
35	林州市利锴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96	林州市临淇镇吕庄村东头10米	服装	1	工贸科	
36	林州市诚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74	官张路中段	喷涂设备	1	工贸科	
37	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信豪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材	400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200米)		1	工贸科	
38	河南巨鲸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24	南洼村北(原种厂西)	饲料加工	1	工贸科	重点对粉尘涉爆领域开展检查
39	林州市桦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45	原康镇工业区	玻璃品制造	1	工贸科	重点对非金属高温熔融领域开展检查
40	林州红旗渠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轻工	40	五龙镇薛家岗	发酵池	1	工贸科	重点对有限空间领域开展检查
41	林州市林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262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河顺镇矿山路口北)		1	工贸科	重点对非金属高温熔融领域开展检查
42	林州市乾元恒瓶业有限公司	轻工	95	河顺镇栗家沟村		1	工贸科	重点对非金属高温熔融领域开展查
43	林州市九合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73	林州市河顺镇西曲阳村南800米		1	工贸科	重点对非金属高温熔融领域开展检查
44	林州市全成科铸有限公司	机械	96	汽配产业园二期	电炉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45	河南保轮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40	汽配产业园二期3号厂房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熔炼、铸造、毛坯清理、热处理、机加工、水抛、表面清洗风干、检验、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 熔炼大炉、铸造机、热处理炉、加工设备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46	河南省众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180	汽配产业园一期	铸造静压线及加工中心	1	工贸科	
47	林州市誉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187	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8#	汽车配件、铁路配件、工矿配件、金属制品制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48	林州市恒生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	135	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1	工贸科	
49	林州市金和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40	河南省林州市红旗渠经济开发区致远大道与金水路交叉口西	纺机配件、汽车配件	1	工贸科	
50	林州市中奥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合涧镇工业区	机械铸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51	林州市豫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70	采桑镇工业大道中段2号	粘土砂全自动无箱造型生产	1	工贸科	
52	林州市振源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48	河南省林州市桂林镇元家庄村	“工艺：静压线，自动化沙处理系统。 设备：立式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产品：前轮毂，后轮毂，刹车盘，轴承座”	1	工贸科	
53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330	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	低压铸造、数控机床加工、喷涂；铝合金轮毂	1	工贸科	重点对粉尘涉爆领域开展检查
54	林州市景山汽配有限公司	机械	62	东岗镇工业园区	汽车配件铸造及机械加工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55	林州弗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26	林州市姚村镇柳林村西边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56	林州市永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	24	林州市姚村镇河街村东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57	林州市丰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南牛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58	河南迅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姚村镇汽配产业园一期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59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机械	290	林州市陵阳镇南陵阳村	两条铸造线及清理加工设备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领域开展检查
60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445	林州市太行路与致远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工艺：制胶-上胶-层压-裁切 主要设备：调胶系统、上胶机、压机、裁切机	1	工贸科	
61	林州市鹏华铸业有限公司	机械	300	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熔炼（电炉），潮湿砂造型（自动造型线），打磨（自动打磨机），加工（加工中心）。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62	林州市昊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	50	林州市陵阳工业园	造型机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63	河南三力车桥有限公司	机械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6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	550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1	工贸科	

65	林州市崑达易制造有限公司 (天鹏精机)	机械	47	河顺镇王家沟村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66	林州宝瑞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 (红旗渠动力产业园姚村招商)	机械	30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园		1	工贸科		
67	河南中畅铸业有限公司	机械	120	林州市汽配产业园1号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68	姚村镇金龙铸业有限公司	机械	95	林州市姚村镇西丰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69	林州市瑞龙汽配有限公司	机械	42	林州市姚村镇北杨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70	林州市郑铁工务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	20	姚村镇南环路西侧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71	林州市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机械	350	姚村镇河西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有限空间领域开展检查
72	林州市畅达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	95	林州市姚村镇南牛村西	轧钢工序、热处理工序、机械加工工序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73	林州市华豫铸造有限公司	机械	45	林州市姚村镇工业园区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有限空间领域开展检查
74	安阳市明柯汽配有限公司	机械	20	林州市姚村镇冯家口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75	林州市恒丰车桥有限公司	机械	86	姚村镇冯家口村东700米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76	林州市森源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50	林州市姚村镇汽配产业园区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77	林州市中通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92	林州市姚村镇工业园区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78	林州市东南汽配有限公司	机械	86	林州市姚村镇工业园区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79	安阳市天瑞车桥有限公司	机械	143	姚村镇史家河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80	林州市兴龙铸业有限公司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龙泉庄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81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机械	2345	林州市安姚路西段	无缝钢管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有限空间领域开展检查
82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195	林州市姚村镇工业园区	电极材料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有限空间领域开展检查
83	林州市汇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50	林州市姚村镇西张村新兴路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汽配产业园一期4号厂房	生产线			
84	河南众联兴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		智能制造孵化园西南侧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85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	2500	林州市陵阳镇	窑炉-捻线-织布	1	工贸科	重点对有限空间、非金属高温熔融物领域开展检查
86	林州市林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创远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25	河顺镇西曲阳村		1	工贸科	重点对非金属高温熔融领域开展检查
87	林州盛德钠原材料有限公司钠长石矿	非煤矿山	50万吨/年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河顺镇东皇墓村东南500米	露天开采-钠长石	1	工贸科	
88	林州市兴通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矿山	95万吨/年	林州市东姚镇马安山村	露天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	工贸科	
89	林州市昊辉白云石熟料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基建期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河顺镇河湾村东2000米	露天开采-白云岩	1	工贸科	
90	林州凤宝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基建期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东姚镇洪河村1号	露天开采-白云岩	1	工贸科	
91	裕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轻工	40	付村村委西	模具厂	1	工贸科	重点对粉尘涉爆领域开展检查
92	牛氏木业	轻工	12	孔峪	木材加工	1	工贸科	重点对粉尘涉爆领域开展检查
93	林州市富达铸造厂	机械	6	黄华镇大屯	生铁、废钢、汽车配件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94	安阳市鼎好炊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林州市黄华镇席家洼村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95	林州市长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林州屹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合涧镇工业区	机械铸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96	林州市恒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		合涧镇工业区	机械铸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97	林州市富源机械配件厂	机械		合涧镇工业区	机械铸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98	林州市科鑫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合涧镇工业区	机械铸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99	林州市宏基汽配有限公司	机械		合涧镇工业区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00	林州市恒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25	林州市采桑镇下川村	粘土砂铸造,铸造生产线,主要生产汽车配件。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01	林州市致远物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	30	桂林镇行政路32号	湿型砂铸造,东久线,汽车零部件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02	林州市西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15	横水镇西赵村	原料生铁、废钢,熔化后倒入模具成型,打磨包装后即时成品。电炉,钻床、铣床。铁路配件。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03	林州市润材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	19	林州市横水镇西赵村	铸造,机加工、轨道配件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04	林州市陆发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12	林州市横水镇东赵村	覆膜砂、中频电炉, 轨道配件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05	林州市汇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机械	65	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产业园二期6号	工艺:造型、熔炼、清砂。设备, 静压线、电炉、抛丸机。产品: 制动鼓、轮毂等。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06	林州市宏阳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	26	林州市汽配产业园二期8号厂房	垂直造型、消失膜和覆膜砂造型工艺, 垂直造型生产线、砂处理生产线、消失模生产线, 主要产品: 轨道配件和焦炉设备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07	林州市工程轨道构件厂	机械	6	林州市横水镇达连池村	机加工, 设备148生产线、中频电炉、车床。产品: 汽车配件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08	林州市东赵贺现铸造有限公司	机械	20	林州市横水镇东赵	机加工, 中频电炉, 轨道配件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09	林州市明兴汽车配件厂	机械	21	东岗镇北木井村	汽车配件铸造及机械加工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10	林州市琿威机械加工厂	机械	25	东岗镇西卢寨村西	汽车配件铸造及机械加工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11	林州市腾南铸造有限公司	机械	38	东岗镇大井村	汽车配件铸造及机械加工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12	林州市恒华铸造有限公司	机械	38	东岗镇南丁冶村	汽车配件铸造及机械加工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13	林州市畅丰车桥有限公司	机械	28	东岗镇东岗村	汽车配件铸造及机械加工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14	林州市众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	31	东岗镇工业园区	汽车配件铸造及机械加工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15	林州万丰汽车配件厂	机械	32	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16	林州市广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15	安姚路与新兴路交汇处西北角汽配产业园一期2#厂房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17	林州市诚得顺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机械	22	姚村镇史家河工业区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18	林州市东鑫汽车配件制作厂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冯家口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19	林州市合盈重工机械厂	机械		姚村镇起石板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20	林州市鹏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姚村镇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21	林州市姚村镇通远汽车配件厂	机械		姚村镇师街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22	林州市合圆汽车制动器厂	机械		姚村镇刘家岗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23	林州市中宏通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秦家庄村东北500米处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生产线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24	林州时代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林州市史家河村南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25	林州市翔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		林州市定角工业区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26	林州市向阳汽车零部件厂	机械		姚村镇南杨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27	林州市鑫鑫汽车部件厂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河西村南 300 米处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28	林州市鑫兴汽车配件铸造厂	机械		姚村镇井湾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29	林州市银山精密铸钢厂	机械		姚村镇西环路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30	林州市元创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林州市定角工业区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31	林州市鑫越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是原先的祥鑫)	机械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 西丰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32	林州市通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		姚村镇定角村南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33	林州市万镒汽车配件铸造厂	机械		林州市西丰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34	林州市东鼎汽车配件厂	机械		姚村镇西丰村西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35	林州市中卓汽配有限公司(原 先叫林州市新丰汽配有限公 司)	机械		姚村镇申家泊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36	林州市宗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姚村镇师街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37	林州泰禾车桥有限公司(原先 叫天骄车桥)	机械		姚村镇冯家口北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38	林州鑫远工务器材有限公司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北杨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39	林州市正旺汽配工业有限公司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大池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40	林州市宏科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原先叫太山汽配)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寨底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41	林州市华润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姚村镇申家岗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42	林州市华北车桥有限公司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西丰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43	林州市瑞鑫汽车部件厂	机械		姚村镇李家岗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44	林州市环球汽车配件厂	机械		姚村镇寨底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生产线				
145	林州市付家河矿机厂	机械		姚村镇付家河村南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46	林州市金锋机械厂	机械		姚村镇西丰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47	林州市金冠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西丰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48	林州市金鑫重型汽车配件厂	机械		姚村镇井湾村东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49	林州市金亚精密铸造厂	机械		姚村镇西丰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50	林州市锦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姚村镇太平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51	林州市井湾汽车配件厂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井湾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52	林州市凯歌机械厂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刘家岗路口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53	林州市耐克轿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	20	陵阳路中段	电炉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54	林州市丰源机械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23	林州市任村镇工业园区	电炉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55	林州市保瑞机械部件厂	机械	20	林州市任村镇豹台村	电炉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56	林州市光大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	27	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陵阳路与安姚路交叉口南200米	17739120624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57	河南晋能智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渠动力产业园振林招商)	机械	30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园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58	安阳市栋正汽车零部件公司	机械	55	姚村镇冯家口工业园区200米路北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59	林州市盛泰汽配有限公司	机械	50	姚村镇南环路(工业园)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60	林州市正大汽车配件厂	机械	24	林州市姚村镇西丰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61	铃木(林州)铸造有限公司	机械	60	林州市姚村镇红旗渠汽配产业园一期6#厂房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62	林州市双环汽车配件厂	机械	30	姚村镇西牛村西边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63	林州市豫北工业配件铸造厂	机械	25	林州市姚村镇井湾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64	林州市正通汽车零部件厂	机械	50	林州市姚村镇大池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生产线				
165	林州市富鑫汽车底盘配件厂	机械	30	林州市姚村镇李家岗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66	林州市太行矿机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48	林州市姚村镇付家河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67	林州市海亮汽车部件厂	机械	20	林州市姚村镇赵石板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68	林州市恒达汽车配件厂	机械	14	林州市姚村镇坟头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69	安阳市山桥工务器材有限公司	机械	35	林州市姚村镇柴家庙村村西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70	林州市工务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116	林州市汽配产业园区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71	林州市中联铸锻有限公司	机械	50	林州市姚村镇北杨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72	林州市中发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	65	姚村镇柴家庙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73	林州市大发汽配有限公司	机械	38	林州市姚村镇工业园区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74	林州市通用冶金机械厂	机械	40	林州市姚村镇东环路下陶段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75	林州市周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	35	林州市姚村镇李家岗村	熔炼-造型-浇注 生产线	电炉加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76	林州市宏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	10	林州市横水镇东赵村	机加工, 设备哦: 车床、电炉、148 生产线, 产品为汽车配件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77	林州市朝阳汽车配件厂	机械	4	林州市横水镇东下洹村	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矿机配件、铸造、加工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78	林州市洹鑫汽车配件厂	机械		横水镇东下洹村	机加工, 汽车配件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79	河南衡蒂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		林州市姚村镇冯家口村东 700 米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80	林州台正精铸有限公司	机械		陵阳镇林州市建筑装备材料产业园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81	林州市业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林州市河顺镇王家沟村			1	工贸科	重点对金属冶炼领域开展检查
182	林州市邦辉制衣有限公司	纺织	55	东姚镇东姚村	缝纫机		1	工贸科	
183	林州市成泰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50	林州市茶店镇西峪村	缝纫、裁剪、熨烫		1	工贸科	
184	安阳市田雨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50	李家寨村	服装加工		1	工贸科	
185	哲昕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50	河顺镇河顺村			1	工贸科	
186	林州市锐益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轻工	22	盛唐大道中段	机加工、切割机		1	工贸科	

187	安阳协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25	林州市陵阳镇工业园区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1	工贸科	
188	河南智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60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南区		1	工贸科	
189	林州市程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13	林州市姚村镇东张宏鑫电碳公司1号厂房	炭素	1	工贸科	
190	林州亚太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鲁班大道8号		1	工贸科	
191	林州市森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10	原康镇工业区	塑料颗粒再生	1	工贸科	
192	林州市泰隆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34	付村村委西	编织袋生产	1	工贸科	
193	林州市万捷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建材		林州市南庄村		1	工贸科	
194	林州市宏宇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轻工	12	原康镇工业区	金属印贴	1	工贸科	
195	林州市豫鑫水泥厂	建材	12	林州市横水镇范家庄村	球磨机、水泥	1	工贸科	
196	林州市林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35	西岗村工业园内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	1	工贸科	
197	林州市中阳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30	桂园街道南庄村		1	工贸科	
198	林州市双伟绿色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26	林州市河顺镇庞村南500处		1	工贸科	
199	林州市义仁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13	开元街道西牛良村		1	工贸科	
200	林州市田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轻工	12	原康镇工业区	石英砂制造	1	工贸科	
201	林州振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32	原康镇工业区	制盖	1	工贸科	
202	林州市胜龙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30	林州市茶店镇山拐头村	成型, 焙烧, 机加工	1	工贸科	
203	安阳市易织宝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	25	横水镇铁炉村	服装加工, 产品儿童内衣	1	工贸科	
204	林州华信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32	五龙镇陈家岗村	缝纫机	1	工贸科	
205	国家管网集团山东省公司榆济作业区安阳管理站	天然气长输管道		任村镇露水河段		1	发改委	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保护领域重点检查
206	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电力		合涧镇河西村		1	发改委	开展电力建设施工安全(抽水蓄能电站)领域重点检查
207	林州市自来水公司	供水		桂园街道太行路127号	水质净化	1	水利局	开展供水领域重点检查
208	林州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供水		黄华镇马地掌村	过滤罐、次氯酸钠发生器	1	水利局	开展供水领域重点检查
209	人民医院	医疗卫生		王相路中段990号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10	中医院	医疗卫生		太行路244号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11	肿瘤医院	医疗卫生		长安中路1号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12	红旗渠医院	医疗卫生		长春大道599号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13	妇幼保健院	医疗卫生		龙山中路8号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14	疾控中心	医疗卫生		林虑山大道与实验路交叉口西北角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15	姚村卫生院	医疗卫生		姚村镇解放路73号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16	合涧卫生院	医疗卫生		合涧镇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17	原康卫生院	医疗卫生		原康镇原康村文化路中段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18	临淇卫生院	医疗卫生		临淇镇临淇村交通街154号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19	五龙卫生院	医疗卫生		五龙镇岭南村南头淇河桥东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20	东岗卫生院	医疗卫生		东岗镇岩峰街31号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21	河顺卫生院	医疗卫生		河顺镇河顺村东北区96号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22	陵阳卫生院	医疗卫生		陵阳镇致远大道与和谐街交叉口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23	万方医院	医疗卫生		长安中路李庄村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24	静康医院	医疗卫生		振林区刘家街邵康庄村南50米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25	平心台医院	医疗卫生		天平大道东段路北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226	安定医院	医疗卫生		龙山街道上庄村999号		1	卫健委	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危化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注：上述生产经营单位为暂定，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若因对帮扶指导的生产经营单位调整的，根据实际帮扶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三）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按照《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进行安全隐患闭环管理。由第三方组织安全专家对发现的问题隐

患进行台账式登记，提出整改意见，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完成整改，并形成检查、复查书面记录，实现一企业一报告，针对林州市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开展综合分析评估，并提出合理建议，形成季度、年度专题报告。

1. 前期准备工作

(1)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上述行业特点，制定针对性《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明确排查依据、范围、内容、方法、时间计划、专家配置、成果交付要求；

(2) 收集涉及行业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业专项规定，建立排查依据清单；

(3) 对接采购人及被排查生产经营单位，收集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资料、应急预案、资质证书、特殊作业管理、设备设施清单等基础资料。

2.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1) 通用排查内容

①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双重预防机制、应急预案及演练、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特种作业管理、事故（事件）报告处置等；

②现场安全管理：作业环境、警示标识、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现场“三违”行为、生产操作设施设备、临时用电、有限空间、动火、高处等特殊作业审批及现场管控；

③消防及应急管理：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与维护、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急照明、应急物资、应急值守等；

④特种设备及电气安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锅炉、气瓶等特种设备、配（供）电系统、用电设备、防雷防静电、电气设备防爆、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2) 分行业专项排查内容

工矿商贸行业：重点排查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金属冶炼、非金属高温熔融、外委外包、机械伤害、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危化品管理等专项隐患等；

危化行业：重点排查危化品储存、分区分类存放、防爆通风、泄漏检测、危化品台账、装卸作业、废危处置、职业防护、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全流程管控、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作业、设备设施情况等；

供水行业：重点排查净水工艺安全、消毒药剂（次氯酸钠、二氧化氯、液氯等）储存使用、有限空间（水池、阀门井、管廊）、管网运维、泵房机电设备、水质安全、加药系统、应急停水处置等；

医疗卫生行业：重点排查院感防控、医疗废物分类及暂存转运、医用危化品（消毒剂、试剂、麻醉气体等）管理、放射防护、生物安全实验室、医用氧舱、气瓶管理、手术室、ICU、发热门诊等重点区域安全、医疗污水处置、职业暴露应急处置等。

(3) 隐患梳理、分析及整改指导

①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进行分级（一般隐患、重大隐患），明确隐患位置、问题描述、违反法规标准条款、整改要求、整改时限、责任主体；

②对共性问题、系统性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行业共性隐患分析报告，并提出举一反三的排查整改建议；

③现场向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反馈排查结果，提供整改技术指导，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

④对重大隐患提出专项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 成果资料交付

①一企业一报告：

安全检查：出具《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安全复查：专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形成复查记录，出具《安全隐患复查清单》。

整改提升意见：根据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复查和整改等情况的梳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整体工作进一步提出整改提升意见等。

②根据项目进展，出具季度、年度《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含各行业排查概况、隐患统计、共性问题、整改建议、长效管理措施等；

③排查过程影像资料、签到表、现场勘查记录、隐患佐证材料；

④协助采购方完成隐患台账汇总、整改跟踪、销号管理技术支持。

（5）后续技术服务

①对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整改过程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指导；

②配合采购方开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销号技术支撑；

③根据采购方需求，采取讲座、汇报、现场讲课等多元方式，提供上述行业安全生产专项培训。

（三）服务人员要求

（1）须根据项目情况组建专项排查团队，配备与所排查生产经营单位等行业专业相对应的安全专家（以下统称“专家”），且专家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对应行业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经验，无不良执业记录。

（2）每个团队须至少配备 2 名专家开展排查工作。

（3）服务团队须固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报采购方同意；

（4）所有参与排查人员须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及安全管理相关秘密。

（四）质量及验收要求

（1）排查工作须严格依据国家、行业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隐患排查全面、问题定性准确、分级合理、整改建议具

有可操作性；

(2) 提交的成果资料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符合采购人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3) 验收标准：资料齐全、生产经营单位及采购方对服务质量无异议，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即为验收合格。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2. 服务地点：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3. 质量要求：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4. 付款方式：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前附表相应条款。

三、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执行，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或优于最低要求，确保项目质量和效果。
2. 严格遵守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的要求，承诺自行完成项目全部工作，组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不将项目任何环节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建立内部管控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全程可控，若出现违规行为，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
3. 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管控，杜绝泄露企业数据、企业信息等敏

感内容；若发生数据泄露事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进度管理等工作，定期（如每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协调工作。

5. 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应按委托项目建立档案，含书面原件、电子文档，妥善保管，并负有保密责任。服务期满，供应商应出具汇总报告并交至采购人审核。

6. 成交单位确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成交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7.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采购人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本项目内容等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

8. 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9.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与采购内容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0. 供应商应按本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填报报价，报价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如有差别则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无效。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盖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未超过预算金额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一、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商务部分 (70分)	业绩	25	供应商自2023年以来承接过同类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承接一个得5分,最高得25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任一关联交易发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负责人	8	(1)项目负责人:具有8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取得高级职称证书时间为准)的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的得4分。
	团队人员	37	(1)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3分。 (2)专家为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24分。
注:①上述同一人员不得累计得分;②上述相关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本人自2026年以来在本单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相关专业: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通用工程、消防、其他安全(电力、天然气、燃气等)等专业;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信息不完整导致磋商小组成员无法辨别或判断的均不予得分。			
技术部分 (10分)	项目理解与总体服务方案	2	①完全理解项目背景、范围、行业风险特点、排查标准;服务目标清晰、思路完整、架构科学、针对性强、可落地的,得2分; ②理解基本到位,目标明确,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分; ③理解一般,方案框架完整但偏通用,针对性不足的得0.5分; ④内容敷衍、理解偏差、缺关键内容,或完全照搬模板、与项目无关的得0.1分。
	隐患排查技术路线与方法	2	技术路线清晰、标准合规、方法专业、工具先进;覆盖“资料审核→现场踏勘→风险辨识→隐患分级→台账建立→整改闭环→报告编制”全流程;明确排查依据(法规/标准清单)分级标准(一般/较大/重大)、判定细则、抽样原则、现场记录表样: ①结合项目行业特点提出专项排查要点与重点部位清单的,得2分。 ②流程完整、方法可行、标准基本齐全,有行业针对性的得1分;

			<p>③流程基本完整、方法常规、标准不全、针对性一般的得 0.5 分；</p> <p>④内容敷衍、流程缺项、方法笼统、无标准、无分级、无可操作性的得 0.1 分。</p>
	项目团队专业配置方案	2	<p>根据供应商拟组建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组织结构、分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p> <p>①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合理、组织结构清晰、分工组织明确，得 2 分；</p> <p>②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基本齐全、合理、组织结构基本清晰、分工组织基本明确，得 1 分；</p> <p>③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缺少三分之一，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置相对合理，组织结构及分工模糊，得 0.5 分；</p> <p>④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缺少三分之二或主要人员岗位欠缺、组织结构欠缺、无分工，得 0.1 分。</p>
	服务质量与进度保障方案	2	<p>含质量管控（三级复核、专家抽检、成果内审）、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工期保障、延期预案）、成果交付标准（报告内容、格式、附件清单、电子台账）、客户沟通机制：</p> <p>①措施具体、可考核、可追溯的得 2 分；</p> <p>②保障措施完整，内容较具体的，得 1 分；</p> <p>③有方案但笼统，无具体措施的，得 0.5 分；</p> <p>④内容敷衍或缺核心内容的得 0.1 分。</p>
	安全保密与廉洁承诺	2	<p>有保密制度、人员保密培训、保密承诺书、数据安全防护、资料不外泄承诺、廉洁自律承诺等：</p> <p>①内容完整、责任到人的得 2 分。</p> <p>②有保密与廉洁承诺，内容笼统但基本完整的得 1 分；</p> <p>③仅有简单承诺，无具体制度与措施的得 0.5 分。</p> <p>④内容敷衍或缺核心内容的得 0.1 分。</p>
注：上述技术部分某一项内容与商务部分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或某一小项有缺项的，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满分 100			

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价格评审优惠”规定。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具体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为准）。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

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串通投标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注：

①采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的项目，在磋商或评审过程中所有以书面形式的通知或要求等都将通过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后至磋商或评标（审）结束前应时刻关注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后台，按系统提示信息进行质疑（异议）答复、二轮或多轮报价等活动。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到系统提示信息，造成质疑（异议）答复、二轮或多轮报价等资料未按时提交的，其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③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具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PO_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整）。

2.3 服务期限：[PO_服务期限]

2.4 服务地点：[PO_服务地址]

2.5 履约保证金：[PO_履约保证金]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林州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

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PO_付款方式]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

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迟延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

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 _____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情况表
- 五、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六、承诺函
- 七、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配置表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_____（多轮次报价的，以最后或最终报价为准）。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合同履行期（服务期限）为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___。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职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响应有效期	
质量标准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以下“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说明的，供应商仍需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

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证明供应商为合格的。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情况表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1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如：完全响应)	(如：是或否)
2				
3				
.....				

说明：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部分的服务要求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规格	偏差说明

说明：1. 如有偏差，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无偏差的可不填写，未填写或者填写“/”的均亦视为无偏差，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若发现供应商填写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3.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表格。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			

说明：1. 此表中的商务条款不仅包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还包括除技术偏差表以外的内容，若有偏差均可在此表列出。

2. 如有偏差，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无偏差的可不填写，未填写或者填写“/”的均亦视为无偏差，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若发现供应商填写与响应文件实际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4.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表格。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六、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我方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

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项目预算金额 2%的保证金（即投标保证金）责任，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 （1）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 （2）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七、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注：主要内容为评审内容中的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九、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3. 未按规定填写（盖章）或提交的均不予认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未按规定填写（盖章）或提交的均不予认可。